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5/06-07(09)號文件

檔 號 : 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提出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在200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採納下述職權範圍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現有安排，並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公眾人士、服務使用者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在2005年1月10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工作進展

3. 自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2月成立開始，至2007年3月止，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共17次會議，討論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現有安排有關的多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項列述如下 ——

- (a) 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以及申請人因有關規定而面對的困難；
- (b) 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 (c) 為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特定需要而發放特別津貼的事宜；

- (d) 就為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及
- (e) 有關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安排(即推行"欣曉計劃")。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上述議題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4.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再舉行會議，研究下列主要事項 —

(a) 發放特別津貼

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發放特別津貼能在多大程度上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特定需要，尤其是應否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牙科診療費用特別津貼，以及向兒童發放與就學開支有關的津貼，是否足以支付雜項開支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例如互聯網服務費。

(b) 居港規定

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如何對綜援申請人造成困難，以及有關問題可如何解決。

(c) 清貧長者在申請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

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紓減清貧長者在申請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以下措施是否可行：延伸"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讓長者可在廣東省及福建省以外的內地省份定居；豁免長者子女須作出不供養父母聲明的規定；以及接受長者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d) 計算綜援申請人的資產

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在計算綜援申請人的資產時將保單價值計算在內的理據。

(e) 就為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先就該評估研究所提出的10項主要建議作出回應，再推行當中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會監察此事的進展，包括各項建議的推行計劃。

(f) 就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所作的安排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推行欣曉計劃的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未來路向。

(g) 為脫離綜援網人士提供的援助及支援

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為脫離綜援網人士提供暫時的房屋及醫療援助與支援，能在多大程度上協助綜援受助人"從受助到自強"。

(h) 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援標準金額所涵蓋商品及服務項目的資料。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研究，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完成餘下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日舉行下次會議，並會在此次會議後至2008年3月期間，每月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6. 倘委員同意上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小組委員會會將其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時間表提交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備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7日